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4,734	142,299
銷售成本		<u>(169,324)</u>	<u>(103,022)</u>
毛利		75,410	39,277
其他收入		9,297	15,58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525)	(11,848)
行政費用		(35,684)	(20,677)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17	27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9,465	30,114
財務成本		<u>(10,253)</u>	<u>—</u>
除稅前溢利	4	33,737	52,446
稅項	5	<u>(6,984)</u>	<u>(4,871)</u>
本期間溢利		26,753	47,57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779</u>	<u>1,22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34,532</u>	<u>48,795</u>
本期間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792	26,371
— 非控股權益		<u>16,961</u>	<u>21,204</u>
		<u>26,753</u>	<u>47,57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03	27,035
— 非控股權益		<u>20,829</u>	<u>21,760</u>
		<u>34,532</u>	<u>48,795</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3.6 港仙</u>	<u>9.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2,824	76,501
預付租賃款項	8	45,013	34,7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378	150,138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商譽	16	257,195	—
遞延稅項資產		163	1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9,855	—
		717,438	261,55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	2,771	842
存貨		110,647	30,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1,836	84,869
可收回稅項		3,162	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25	449,975
		430,386	565,9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7,283	45,429
借貸—有抵押	12	202,469	—
應繳稅項		12,719	7,209
		342,471	52,638
流動資產淨值		87,915	513,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5,353	774,9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7,286	27,286
儲備		422,324	408,6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610	435,907
非控股權益		287,499	203,837
總權益		737,109	639,744
非流動負債			
借貸—有抵押	12	—	135,164
可換股債券負債	17	50,253	—
內含衍生工具	17	16,546	—
遞延稅項負債		1,445	—
		68,244	135,164
		805,353	774,9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見附註16)。於收購後，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位於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為計值貨幣。因此，董事決定自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起，將本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此外，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致使以下會計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僅在與實體有關之相關交易、事項及環境變動下更改功能貨幣。實體日後就新功能貨幣應用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以當日現行兌換率換算所有項目為新功能貨幣，而得出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收購對象權益(如有)公平價值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型按公平價值或其他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倘於作出合併之報告期間結算日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之計量期間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附有負債成分及轉換／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附有負債及轉換／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成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按各自項目獨立分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定額本公司股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之轉換權，屬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即可按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贖回者。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轉換／提早贖回選擇權成分按公平價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或實際為對沖工具，則確認損益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風險與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按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塗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之附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照明業務為獨立業務分類，因此就此項業務呈列額外分類。

董事就塗料業務及照明業務之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制定政策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個三十日止六個月

	照明業務 中國 千港元	塗料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100,260</u>	<u>56,646</u>	<u>87,828</u>	<u>244,73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205</u>	<u>6,068</u>	<u>8,406</u>	<u>35,679</u>
利息收入				360
管理費收入				2,777
專利費用收入				3,596
中央行政費用				(7,914)
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2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9,465
財務成本				<u>(10,253)</u>
除稅前溢利				<u>33,7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收益			
外界銷售	<u>62,474</u>	<u>79,825</u>	<u>142,2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8,149</u>	<u>7,613</u>	15,762
利息收入			8,019
管理費收入			2,565
專利費用收入			3,483
中央行政費用			(7,497)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30,114</u>
除稅前溢利			<u>52,446</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專利費用收入、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財務成本情況下之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董事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本集團分類資產指其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照明業務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88,758</u>	<u>26,678</u>	<u>60,827</u>	<u>176,26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塗料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u>28,610</u>	<u>46,447</u>	<u>75,057</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29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69	4,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7)	(7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9	5,530
外匯虧損淨額	446	35
下列各項之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	957	—
其他借貸	7,439	—
可換股債券負債	1,857	—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0)	(132)
應收貸款	—	(7,887)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包括：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2,822	2,930
中國所得稅	4,162	1,941
	<u>6,984</u>	<u>4,871</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期間之中國所得稅乃按估計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新收購附屬公司江蘇穩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穩潤」)獲批核為高新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稅率15%繳稅。江蘇穩潤於本期間之適用稅率為15%。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合共約11,001,000港元之補加評稅，不允許其就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課稅年度之生產活動作出離岸免稅申請。本集團已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其中10,000,000港元已於去年按所得稅開支確認，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撥入可收回稅項。董事認為，補加評稅之最終結果尚未有定案，本集團將繼續就補加評稅積極抗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未分派保留溢利(根據稅法規定,有關溢利分派予股東時須繳交預扣稅)所攤佔之臨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是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	<u>9,792</u>	<u>26,37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860</u>	<u>272,860</u>
附註: 轉換本公司未付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已計及可換股債券負債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於本期間內,除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6)外,本集團分別動用約18,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8,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8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5,000港元)。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65,241	67,815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1,022	7,242
已付供應商訂金	18,382	127
其他應收款項	7,191	9,685
	<u>201,836</u>	<u>84,869</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63,380	34,731	11,022	7,242
31日至60日	56,008	16,456	—	—
61日至90日	27,558	10,380	—	—
91日至180日	14,790	6,248	—	—
180日以上	3,505	—	—	—
	<u>165,241</u>	<u>67,815</u>	<u>11,022</u>	<u>7,242</u>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73,876	21,13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601	921
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10,679	—
已收客戶訂金	17,692	90
應計員工成本	8,579	8,794
其他應付款項	15,856	14,488
	<u>127,283</u>	<u>45,429</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46,200	19,247	601	921
31日至60日	14,883	1,412	—	—
61日至90日	11,529	105	—	—
90日以上	1,264	372	—	—
	<u>73,876</u>	<u>21,136</u>	<u>601</u>	<u>92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72,860,000</u>	<u>27,286</u>

12. 借貸—有抵押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i)	59,866	—
其他借貸(附註ii)	142,603	135,164
	<u>202,469</u>	<u>135,164</u>
須於下列期間付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02,469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	135,164
	<u>202,469</u>	<u>135,164</u>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202,469)	—
	<u>—</u>	<u>135,16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43,181,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實際年息為5.25厘。餘下之銀行借貸16,685,000港元為浮息借貸，平均年息為6.98厘。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取得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固定年息10厘計息。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貸款人預付貸款利息15,000,000港元，餘下之利息連同本金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惟貸款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及應計利息。其他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息為10.21厘。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日後支付辦公室及廠房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其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91	1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4	85
	<u>1,085</u>	<u>187</u>

租約經洽商後，每月租金於兩年不變。

14.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收購附屬公司資本開支(附註)	—	400,000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42,983	24,691
	<u>42,983</u>	<u>24,691</u>

附註：收購附屬公司已於本期間完成。詳情載於附註16。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分別為38,452,000港元、11,471,000港元、2,216,000港元及5,2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金融機構抵押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之51%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與Rookwood妥為簽署之未定期轉讓契約(據此倘若出現違責情況，本公司同意向Rookwood轉讓貸款31,476,308港元)以作為獲得另一項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借貸之擔保。

1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中國世紀」)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世紀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Ace Win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多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69.44%權益，主要從事照明業務。收購之總代價乃以現金335,00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於收購日期，代價之公平價值為399,969,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該交易已透過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之商譽數額為257,195,000港元。

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

	公平價值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608
預付租賃款項	11,9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5,875
無形資產	—
存貨	62,240
可收回稅項	1,4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9,0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3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82)
借貸	(43,056)
遞延稅項負債	(1,445)
	<hr/>
	205,607
非控股權益(附註(iii))	(62,833)
	<hr/>
	142,774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v))	257,195
	<hr/>
總代價	399,969
	<hr/> <hr/>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35,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v))	64,969
	<hr/>
	399,969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35,000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2,939)
	<hr/>
	322,061
	<hr/> <hr/>

附註：

- (i) 上述業務合併所購入公平價值為5,778,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於專業估值完成前初步按暫定基準釐定。此外，本集團現正確定及釐定所購入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如有)。假設按暫定基準釐定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為零。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商譽之公平價值數額可能需據此調整。
- (ii) 所購入公平價值為79,06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為82,775,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之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3,707,000港元。
- (iii) 非控股權益參考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數額計量。
- (iv) 由於收購包括預期自本公司取得融資以作照明業務持續擴張及發展之可行性，收購產生商譽。開設LED工廠及輸入核心設備需要巨額資本開支，同時LED生產需要專門的技術及完善的研發團隊，這些均形成新競爭者較高門檻。由於該等資產不能與本集團分開及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使用、出租或交換，因而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並無商譽可就稅項扣減。
- (v) 本金額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息3厘，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以兌換價每股2.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30,952,380股，可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以低於市價80%發行股份時調整。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內按未償還本金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為64,96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新收購附屬公司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收益分別為17,211,000港元及100,26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298,061,000港元，而本期間溢利則為30,584,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17. 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

	負債 千港元	內含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發行	48,396	16,573	64,969
已付估算利息	1,857	—	1,85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7)	(27)
	<u>50,253</u>	<u>16,546</u>	<u>66,7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0,253</u>	<u>16,546</u>	<u>66,799</u>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包括以下成分：

- (a) 負債成分指合約所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於初次確認時信貸狀況相若及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但並無內含衍生工具之工具利率貼現。負債成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4厘。
- (b) 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指：(i)轉換負債為本公司股本之選擇權，將以藉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以外之方式進行，由於可換股債券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該轉換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及(ii)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1.65 港元	1.75 港元
兌換價	2.1 港元	2.1 港元
預計年期(附註i)	3年	2.71年
無風險回報率(附註ii)	0.901%	0.519%
預期波幅(附註iii)	61.826%	58.797%

附註：

- (i) 預計年期為剩餘合約年期，就估值模式所應用次佳因素調整。
- (ii) 無風險回報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iii) 預期波幅乃根據計算本公司股價於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每週股價波幅而估計。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期間，本公司發行公平價值合共為64,96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

19. 關聯方交易

本期間，本集團與聯繫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銷售貨物	18,394	15,426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管理費收入	2,777	2,565
本集團買入貨品	4,331	3,666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專利費用收入	3,596	3,483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981	137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725	2,128
離職福利	145	138
	<u>1,870</u>	<u>2,2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上升72.0%至244,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299,000港元)。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下降62.9%至9,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7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6港仙(二零一零年：9.7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65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經營回顧

繼二零零九年年尾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寬鬆貨幣政策，二零一零年經濟已見復甦。然而，本集團雖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同時亦承受高通脹導致生產成本上漲之壓力。

為了開拓收入基礎及使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本公司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Winner擁有多家在中國註冊之公司69.44%權益，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引入新LED業務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72.0%至244,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299,000港元)。

鑒於中國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升，管理層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在結合塗料及LED兩項業務下，整體毛利上升92.0%至75,4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277,000港元)。然而，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減少，加上借貸增加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62.9%至9,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71,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717,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55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7,9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3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1.2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就收購支付現金代價335,000,000港元及(ii)150,000,000港元之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127,2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29,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02,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16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則為50,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負債總額為410,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802,000港元)。負債總額增加222,91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收購新業務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銀行融資增加及(ii)於期內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42,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分別為38,452,000港元、11,471,000港元、2,216,000港元及5,2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之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金融機構抵押其於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之51%股本權益及本公司與Rookwood妥為簽署之未定期轉讓契約(據此倘若出現違責情況，本公司同意向Rookwood轉讓貸款31,476,308港元)，以作為獲得另一項150,000,000港元借貸之擔保。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資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正式財資政策。

分類資料

油漆及塗料產品

本集團基於根據客戶所在地(即香港及中國)釐定之地理分類評估其銷售業績。

香港分類之營業額為56,6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474,000港元)，分類業績為6,0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49,000港元)。營業額及分類業績下降約9.3%及25.5%，反映全球市場需求減少，而國際銷售透過香港經銷商進行。

中國分類之營業額為87,8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825,000港元)，分類業績為8,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13,000港元)，分別微升約10.0%及10.4%。雖然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中國分類之輕微增幅印證本集團對中國塗料業務所持負面態度。

LED及半導體照明產品

LED及照明分類之營業額為100,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分類業績為21,2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協議。鑒於人民幣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貸款之利率於貸款期內固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須知會股東。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則約有1,000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其中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歷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一般行業慣例釐定。員工酬金及福利政策乃經參考市場情況制訂，具有競爭力並與員工表現掛鉤。

展望

油漆及塗料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注意到油漆及塗料分類之溢利大幅下降，引證本公司對塗料業務所持態度。鑒於坊間的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多項影響本集團中國生產設施及產品的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另外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全球油漆及石油化學產品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更換老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增加，管理層預計塗料及油漆分類之未來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考慮重新分配本集團現有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資產)至本集團將引入之新業務。

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出售其油漆及石油化學產品業務，致使本公司得以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本集團將覓得的照明業務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將一直就此可能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諒解或進行協商。

LED及半導體照明產品

LED行業被視為全球增長快速行業之一，獲得政府大力支持，而LED產品需求亦持續急升。此外，由於該項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入行門檻較高。

收購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同時需要更多時間觀察其長遠業績及表現。同時，管理層將不時尋求LED行業各個環節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協同效應，擴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及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從高速增長的行業物色投資機會。倘發現任何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改變其現有業務，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當中所述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宏漢有限公司 (「宏漢」)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好倉	51.31%
萬忠波先生(「萬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140,000,000	好倉	51.31%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天行國際」)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140,000,000	好倉	51.31%
劉佳女士(「劉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1)	140,000,000	淡倉	51.31%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952,381	好倉	11.34%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洋實業」)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30,952,381	好倉	11.34%
中國世紀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952,381	淡倉	11.34%
紀曉波先生(「紀先生」)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2)	30,952,381	淡倉	11.34%
True Foc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所控制 之公司持有(附註3)	18,010,000	好倉	6.60%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好倉或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18,010,000	好倉	6.60%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4)	18,010,000	好倉	6.60%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18,010,000	好倉	6.60%
China Spirit Limited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18,010,000	好倉	6.60%
莊舜而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附註5)	18,010,000	好倉	6.60%

附註：

1. 宏漢由萬先生及劉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50%權益。劉女士已抵押其於宏漢全部股份予天行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以擔保彼獲授之貸款。因此，萬先生及天行國際被視為於宏漢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女士被視為於股份中持有淡倉。
2. 中國世紀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所發行未償還本金額6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格為每股兌換股份2.1港元)有關之30,952,3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世紀由紀先生實益擁有。中國世紀已向太平洋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抵押可換股債券，以獲取貸款。因此，太平洋實業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世紀及紀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持有淡倉。
3. True Focus Limited擁有13,510,000股股份，而True Focu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500,000股股份，因此，True Focus Limited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rue Focus Limited由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由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實益擁有約64.33%，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為由莊舜而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China Spirit Limited及莊舜而女士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應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應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須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不指定董事服務年期屬恰當。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分別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繼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勇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總人數降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以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蔣智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蔣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督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